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823,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4.24元/股，最高价格为4.2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